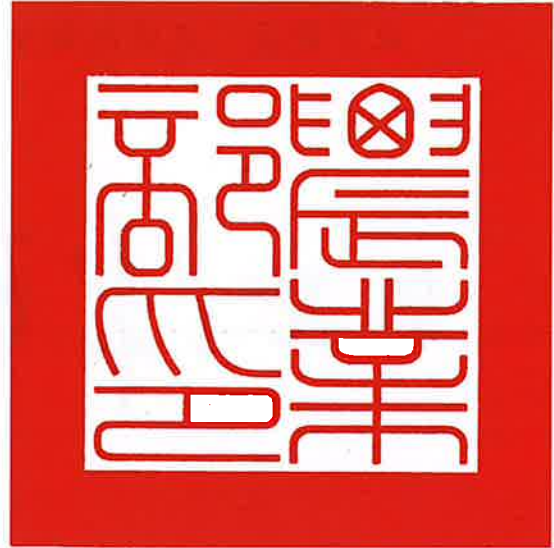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082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禁止輸送豬隻及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止輸送豬隻措施：指定全國豬隻禁止移出飼養場所，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二時止。
- 二、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指定全國屠宰場之豬隻屠體(含內臟)停止運出，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時止。
- 三、前二點措施，經動物防疫機關同意或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告實施前，已在送往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途中豬隻，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時前到達，到達後禁止移動。
- 五、本公告實施期間，肉品市場豬隻限於原市場內屠宰。
- 六、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



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部長 陳駱季



其他事項說明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禁止輸送豬隻及停止搬運豬隻屠體措施」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盧技正
- (四) 電話：02-89787925
- (五) 傳真：02-23322200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因應國內發生疑似非洲豬瘟疫情，專家會議建議暫停活豬及屠體運送，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二時止禁止活豬運送，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時止停止屠體搬運。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禁止輸送豬隻及停止搬運豬隻屠體措施 英譯 Prohibition of transporting pigs and suspension of pig carcass handling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